**电子签名申请及调用授权函**

**电子签章申请主体（委托方）：**

**证件号码：**

**受托业务平台主体（受托方）：**

**证件号码：**

**电子签名服务商（e签宝）：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3301087458306077**

兹因委托方在受托方平台上需使用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签名服务，委托人现对电子签名的申请及使用作如下约定：

1. 数字证书申请

1、委托方授权受托方将其身份证明材料提交给e签宝及其合作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以下简称“CA机构”）代为申请数字证书。委托方明确了解e签宝《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及CA机构所遵循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等规定，并对各CA机构对应的《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的内容进行充分确认（全文内容详见https://www.esign.cn/gw/fwxy）。e签宝有权利根据需要从以下列出的CA机构中为委托方申请数字证书。委托方可以通过访问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官方网站，详细了解对应CA机构有关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使用条件、法律责任、信息保存及使用权限和责任以及证书持有人的责任范围等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名称 | 官网网址 |
| 1 | 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 https://www.zjca.com.cn |
| 2 |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https://www.cfca.com.cn |
| 3 | 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https://cwca.aisino.com |
| 4 | 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 | https://www.cacenter.com.cn |
| 5 |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https://ca.esign.cn |

2、委托方认可其在签订电子合同过程中提交的实名认证资料及因上述操作产生的电子证据。委托方应如实提供所需材料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材料有误或冒用身份信息而导致不利后果，由委托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对于此前委托人通过受托人已申请并持有的数字证书及已创建的电子签章，委托人明确认可其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自生成之日起所有使用的法律效果均归属于委托人。

3、委托方授权e签宝以适当的方式保管其已申请的数字证书私钥、根据委托方或已获得委托方授权的主体的申请调用委托方的数字证书私钥，并在数字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后为委托方更新数字证书，若数字证书信息在效期限内发生变更的，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e签宝，并终止使用该数字证书。

二、使用授权范围及期限：

委托方授权受托方基于服务需要，可在受托方平台上调用e签宝提供的电子签名服务(appid: )调取委托方电子签章(即电子签章图形数据及对应数字证书组合)及数字证书私钥完成签署，具体约定如下：

1.授权的电子签章范围为委托方的 电子签章。

（1）全部

（2）

2.授权适用范围为委托方在受托方平台上签署的 类型的电子文件。（说明：如有选择第（2）项的，由受托方及委托方双方自觉履约，如受托方超过授权范围使用，由双方自行解决，e签宝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1）全部

（2）

3.委托人指定授权执行人员为： （证件ID： ）。授权执行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调用委托人数字证书签署电子合同的行为，视为委托方的操作，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方承担。如委托人未指定授权执行人员，则视为指定受托人作为长期授权执行人员，e签宝无需重复核验委托人意愿，受托人有权自行指定员工作为具体执行人员，并对其的一切操作承担责任。委托人明确，此前受托人在其业务平台上调用委托人已有数字证书及前述电子签章所签署的约定范围内的合同均为委托人真实意愿，委托人认可已签署合同的效力并自愿受其约束。

4.本协议所指授权期限自签署之日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5.本协议仅作为业务系统功能授权依据，本协议双方就具体业务应另行书面约定。双方确认严格按照条款框架进行约定，亦不增加e签宝的责任条款，并依约合法使用已申请的数字证书。如受托方超过授权范围使用或指定人员不明确或未按照约定执行，由双方自行解决，e签宝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方：

日期： 年 月 日